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10-01

项目名称：东芝 CT 年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东芝 CT 年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比选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采购方式
1	东芝 CT 年维保服务	1 年	120000	1	公开比选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中，须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或者维修范围。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 北京时间 8:40-9:0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评审时间：2025年5月13日 北京时间 9:0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086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1	东芝 CT 年维保服务	1 年	无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提供东芝 CT 整机年维保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维保设备的所有零部件（球管除外）和人工费等费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 服务范围：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东芝 CT 整机全保（球管除外）。

(三) 服务要求：保修期 1 年。

(四) 服务标准：除球管外所有零部件全保，包括定期设备保养和故障维修。

三、服务需求

(一) 提供适配该 CT 的远程维修系统一套，用于故障的远程检修服务。

(二) 提供远程图像调阅、界面操控系统，用于病人图像的远程调阅和后处理等。

(三) 维修响应：提供 7*24 小时维修热线电话响应及远程维修服务，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实现远程在线故障检修；若需现场维修的，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 每年至少 4 次保养，按全年 365 天计，保证设备 $\geq 97\%$ （ $365*8*97\%$ ）的正常开机率，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3%（88 小时），则根据停机时间，合同服务期限按每小时 1:4 顺延。每次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单，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五) 须在国内设有易损零备件仓库，确保每天 7*24 小时供应零配件，国内仓库配件到达时间 48 小时内。

(六) 若采购人新院区开业有需求的，维保期内，接采购人通知，成交的供应商负责一次该医疗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该设备在新院区能够正常使用。

(七) 质控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并提供报告，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八) 需提供包含该东芝 CT 及院方指定的其他设备的免费远程功能开通及服务：

1. 开通该东芝 CT 远程接入功能外，还包括了医院根据需要指定的其他影像类设备的远程开通，实现 365 天×24 小时设备界面和系统远程操控。
2. 开通远程接入功能的设备不能直接连入互联网，以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3. 远程会诊维修：支持多专家远程同时操控已开通远程功能的设备进行维修。
4. 软件故障排除：包括设备底层系统及应用系统损坏，直接远程 100% 修复。
5. 硬件故障检修：支持专家远程运行专用的测试诊断程序以判定故障。
6. 设备维修中有需要使用硬件授权狗的，能实现其远程授权。
7. 可远程在线修改设备参数修及完成添加 DICOM、PACS 等附属设备。
8. 远程登录权限：可将设备登录权限临时或长期共享给指定的操作及维修人员。
9. 已开通远程功能的设备，其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可实现远程操控和界面集中大屏显示和调阅；远程调阅的设备病人图像应具备等同于设备现场的图像诊断价值。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维保实施时间、地点、内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遇到不可抗原因(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供应商无法提供维保服务天数的费用将被扣除(按365天/年计算每天服务费用)。

(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实施内容：东芝CT年维保所有零部件(除球管)只换不修。

(四) 考核方式：在服务合同期内，达到全年开机率保证，并提供经设备使用科室确认每年4次保养的报告(每三个月一次)，并达到服务要求。每年保证累计97%($365*8*97%$)的正常开机率，如故障停机超过3%(88小时)，则根据停机时间，合同服务期限按每小时1:4顺延。一般故障情况下一周内完成维修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机器正常工作状态后，作为维修结束。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备维修场所、配件仓库进行现场勘验。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软件升级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维保期内，供应商针对东芝CT提供的零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2年。
2. 维保零配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维保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和售后的服务机构负责标

准售后服务，由销售或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售后的，应当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 24 小时*365 天响应（提供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及维保工程师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故障处置及零配件更换：

（4.1）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配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4.2）故障处置与配件更换不限次数。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备案。

（5）保修期内享受供应商对采购人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 维保项目在维保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维保报告，经使用科室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维保合同约定，待第一季度维保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按照医院付款程序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全年维保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75% 支付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医院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比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四)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比选小组将依照本比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

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中标人排列顺序。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 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技术 (质量)、服务文件

- (一) 技术 (质量)、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果有)

1. 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2. 技术白皮书;
3. 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 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报价(元)(小写)		数量/服务期限	
合计报价(元)(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果有,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